

台北市育達商職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 餐飲管理科 28A 班規

導師：

壹、獎勵規定：

- 1 期末記功嘉獎:服儀表現良好、打掃認真、熱心服務等。
- 2 為鼓勵各位同學參與各類比賽，凡事參與各類校內外競賽者，將填寫獎勵單記嘉獎乙次。
- 3 學期末零違規、全勤者，將會有獎勵。
- 4 本學期進行分組記點，於每週五結算，當週無違規最高分的組別，將會有小獎勵。

貳、一般違規管輔處理：

1. 早自習時間被登記違規者(亦及害班上被扣分者)當值日生 1 個星期及寫自述表 1cm。
2. 凡是有個人違規行為，被開小綠單、違反鐘聲權威或相關規定者，請先自行寫自述表自行檢討，同樣事項違規兩次以上，視情況懲處。
3. 本班服儀嚴格遵守校規規範，在教室內禁止便服(含帽 T、外套)外穿，被導師或幹部看到者，第一次提醒後自行檢討，第二次之後寫自述表。
4. 服儀被學校登記(如混搭、鞋子穿錯等服儀問題)，另外，當日穿錯衣服、鞋子以及專業教室服裝，必須當值日生 1 個禮拜及自述表 1cm。
5. 為了培養大家以後到業界有好的口德，本班嚴禁講髒話，如果被導師或幹部看到者，第一次寫自述表 1cm 以及 7 字箴言(我不應該罵髒話)自行檢討。
6. 為響應環保，本班嚴禁使用免洗餐具，每位同學皆需自備環保餐具。
7. 本班班遲時間為 07:50(一)/8:30(二~五)，請各位同學準時到校，遲到者須倒垃圾 1 個禮拜(包含課堂間遲到)，另外，每日由導師進行點名放學，如果有未經導師同意私自離校者，記小過乙支，請各位同學務必遵守(當日要勤學者 16:30 需在指定地方集合)。
8. 各位同學應該培養團體榮譽感，勿因個人行為損害班級的表現，包含上課一分鐘未進教室、服儀被抓、上課趴睡吵鬧、缺曠課紀錄、桌上放不該放的東西(手機、飲料、水、梳子)等，請同學自重。
9. 午間評分於每日 12:40 開始(值日生打掃需在 12:40 前完成)，班長、風紀需於 12:30 關燈提醒全班保持教室安靜，12:40 一到全班只能趴下睡覺，嚴禁用手機(只能聽音樂)，做個人的事情影響班級秩序。
10. 開學後每週小考，如果當日有同學校遲或請假，最晚需在當日或隔日進行補考，補考考卷統一由補考小天使保管，嚴禁和同學私下借考卷作弊等行為，被查到者大過乙支。
11. 早自習小考分數未達 80 分者，需重新補考到及格，請大家平時養成讀書的好習慣，讓自己成績更進步。
12. 重申校規，學校嚴禁學生騎車到校，無照駕駛者大過乙支，有照駕駛者小過乙支，也不可由朋友載來學校，只能由家長載到八德路或南京東路，切勿進入寧安街，以免造成交通壅塞。
13. 重申班上的手機管理，凡是在上課期間(打鐘後開始算)，全班被導師或是任課老師登記者第一次自述表一張當日手機沒收，如為累犯者，將視情況依校規處理。
14. 本學期進行分組記點，凡是違規者將記該組一點，二週內記點最多的組別將於星期五進行大掃除。
15. 被任課老師登記在點名表不守秩序攔者，警告乙支。
16. 本學期之自述表(1cm)繳交時間必須再被登記的隔天中午 12:40 分以前繳交給班長，逾時者再多寫一張。

請假規定：

1. 重申班上請假規定，如果要請事假最晚請於一天前通知導師並提出證明同意後則准假，如無事先請假將不得准假，病假請於當日 08:00 前請家長打電話給導師請假(不能由自己打電話或是傳訊息)。
2. 請假事後，必須於 7 天之內繳交請假證明，完成請假手續，逾時將以曠課計算。
3. 事假：需由家長開立證明(包含簽名)。
病假：需有當日就診收據，並請家長在收據單上簽名。